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蓝天立

等级 加急·明电

桂政办电〔2021〕163号

桂机发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 铜鼓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全区最高文艺奖，主要用于奖励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代表广西文艺创作最高水平、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文艺作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标准，评选出一批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讴歌中国共产党百年成就、讲述壮乡改革发展故事、彰显桂风壮韵的优秀文艺作品，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推动广西文艺向“高峰”迈进。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为做好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选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间创作的，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办法》规定的作品均可参评。

二、奖励名额

50名以内。

三、评选机构

成立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评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范晓莉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彬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崔佐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自治区电影局局长

李 盛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张 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局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甘 霖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满昌学 广西广播电视台台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严 霜 自治区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韩 流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韩流副部长兼任。评选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四、评选材料报送要求

（一）参评作品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凡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出版部门出版、刊载、转载的文艺作品，或在由国家批准拥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并与作者签订了独家版权合同的网站发表并已完成的网络文学作品，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民间文学、文艺理论评论等（单篇的诗、短篇小

说、系列丛书等不予参评)；在省级以上展出、演出、播映的艺术作品，包括**书法(含篆刻)、美术(含工艺美术)、摄影、舞蹈、杂技、音乐、曲艺、小品、广播综艺、广播剧**等；由广西文艺单位生产或首演的**电影(含网络电影)、电视剧(含网络电视剧)、戏剧、影视纪录片、音乐电视、文艺晚会**等综合性艺术作品和已在国际性、全国性评奖中获奖的作品均可参评。由在广西生活和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创作的**文学剧本**，而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作品，按文学作品参评。**戏剧、电视剧、广播剧、电影、电视专题片、综艺晚会**等以整体作品上报，剧本不另行参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拥有作品的版权，如有版权争议，由申报单位或个人在报送前协商解决。

(二) 设区市参评作品由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组织筛选，区直单位参评作品由本单位组织筛选。按每个设区市不超过 10 件、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各不超过 10 件、其他区直单位各不超过 3 件的指标数额报送参评作品。

(三)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区直有关单位须统一填写《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作品申报汇总表》一式 2 份；所有申报作品需附申报表一式 10 份，并按要求提交作品文本、音视频等相关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3，表格电子版在广西文联网站 www.gxwenlian.com 下载)。申报材料要求按照文学、文艺理论评论、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广播影视、戏剧、舞蹈、

曲艺杂技等 10 个门类分别装袋。汇总表、申报表电子版统一发送至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gxxcbwyc@gxi.gov.cn。

（四）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寄送至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农艳、刘劲，0771—5885576，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3 号 1419 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以材料寄送的邮戳日期为准）。

（五）申报材料不齐或存在造假行为的，不予参评。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责任，并取消申报单位（个人）下一届参评资格。

五、评选纪律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铜鼓奖评选工作，积极准备，精心组织。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要认真执行中央关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有关规定，严肃评选纪律，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的办法，确保评选工作有序推进。

未尽事宜，可向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联系电话：0771—5885576。

附件：1. 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作品申报表

2. 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作品申

报汇总表

3. 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作品申报材料清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党委宣传部、文联，自治区文联，广西出版传媒集团、广西文化产业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 作品申报表

推荐单位（盖章）：

作品名	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展出、播映、演出）时间
作者 (出品单位)		
发表（出版、展出、播映、播出）情况		
获奖情况		
内容简介：		
推荐意见：		
<p>注：1.类别可选填中长篇小说、散文集、诗歌集、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民间文学、网络文学、文艺理论评论、书法（含篆刻）、美术（含工艺美术）、摄影、舞蹈、杂技、音乐、曲艺、小品、广播综艺、广播剧、电影（含网络电影）、电视剧（含网络电视剧）、戏剧、影视纪录片、音乐电视、综艺晚会等。 2.发表（出版、展出、播映、播出）情况请根据申报类别填写作品发表、出版、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展览、展演，以及在电影院线、移动互联网平台、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台播出等情况。 3.获奖情况请附获奖证明或文件。</p>		

附件 2

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作品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或创作单位	类别	首次发表（出版、展出、播映、演出）时间	申报作品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 作品申报材料清单

一、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单位申报时须提交《第十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艺创作铜鼓奖参评作品申报汇总表》1式2份。

二、各类别作品申报材料清单

（一）文学、文艺理论评论类

1.申报表一式10份；

2.出版或发表刊物3本，网络文学作品须提供网站链接及截图，同时提交作品电子版U盘一式7份；

3.广西作者创作，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制、演出、演播的优秀综合性作品的文学剧本，申报时须附播出证明以及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合作的协议。

（二）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类

1.申报表一式10份；

2.作品音/视频资料U盘一式7份，除舞蹈、杂技、音乐外，其余申报项目视频资料须配中文字幕；

3.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展演、展播，或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证明材料；

4.音乐类作品须提供词曲作者授权书，并附曲谱一式7份。

（三）戏剧类（小品）

- 1.申报表一式 10 份；
- 2.作品视频资料 U 盘一式 7 份，须配中文字幕；
- 3.演出证明，须加盖演出单位公章；
- 4.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展演、展播，或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证明材料。

（四）广播影视类（含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影视纪录片、广播综艺节目、广播剧、综艺晚会）

- 1.申报表一式 10 份；
- 2.作品音频资料 U 盘 1 式 7 份；
- 3.广播剧、广播综艺须附文字脚本一式 7 份；
- 4.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展播，或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证明材料，其中，电影、网络电影类作品须提供电影公映证明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广播电视台、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播出证明，其余类别须提供在省级（含省级）广播电视台、移动互联网平台等播出证明。

（五）美术（含工艺美术）、书法（含篆刻）、摄影类

- 1.申报表一式 10 份；
- 2.作品图片资料 U 盘一式 1 份，纸质版图片一式 7 份；
- 3.入选省级以上（含省级）展览、展演、展播，或荣获省级以上（含省级）奖项证明材料。